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收籽油菜种子（花油6号，甘蓝型）¹，生产厂为云南盈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老昆石路泛亚农资商贸物流中心G-01室。收籽油菜种子（花油6号，甘蓝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收籽油菜种子（花油6号，甘蓝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收籽油菜种子（花油6号，甘蓝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产厂为 ，厂址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